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38號

抗告人　陳彥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錫興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1年度北簡字第3744號判決、112年度簡上字第342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就抗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、對第三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1,172元及美金2萬0071.41元（下稱系爭存款）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4118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。然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票款債權1,100萬元本息尚有疑義，伊已向臺北地院提起114年度再易字第23號再審之訴（下稱再審之訴），系爭執行事件應停止執行。又系爭執行事件將存在系爭土地之老舊建物綑綁估價，致估價標的錯誤且鑑定價格過低，另超額執行同時扣押系爭土地及系爭存款，違反強制執行法第50、80、96條之規定。原裁定竟維持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4118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駁回伊之異議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

二、相對人表示：原裁定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抗告無據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三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

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對於執行法院原處分提出異議或抗告之程序中，如增加先前未聲明異議之事項，應由執行法院以另一聲明異議事件處理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相對人前執臺北地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942號、111年度司裁全字第9號裁定聲請假扣押抗告人所有之系爭土地、系爭存款，經執行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9號、第319號假扣押事件執行完畢；嗣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終局執行，經執行法院調取假扣押卷宗進行強制執行程序，有上開假扣押執行卷、系爭執行名義可按（見司執卷27至49頁）。

五、抗告人以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尚有疑義，如獲再審之訴之勝訴判決，預期損失利益達5,000萬元，聲明異議主張應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云云。惟查，執行法院對於私權之爭執，並無審認之權限，債務人在強制執行程序對私權之爭執，且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所能解決。雖抗告人對系爭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惟並未向臺北法院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且再審之訴業經臺北地院裁定駁回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114年度再易字第23號裁定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31至39頁），則抗告人執此聲明異議，主張系爭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云云，即屬無據。又抗告人以上開事由，聲明異議（見司執卷291頁），經原處分駁回，抗告人提出異議，另增加系爭土地之鑑定價格過低，應重新鑑價，系爭執行程序應解除超額扣押程序，停止拍賣程序等事由（見原裁定卷7至25頁），顯對於原處分提出異議程序中追

加先前未聲明異議之事項，應由執行法院以另一聲明異議事件處理，抗告人自陳就此部分異議事由，已另向執行法院提出聲明異議狀（見本院卷19頁），是其仍此為抗告理由，自無可取。從而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系爭執行名義附表編號2支票記載票款為150萬元（見司執卷33、43頁），是否為250萬元之誤繕（見本院卷46頁），執行法院應併予注意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旻珈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 | 26平方公尺 | 1/3 |
| 2 | 同上區段000-0地號 | 2平方公尺 | 1/3 |
| 3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 | 334平方公尺 | 1/28 |
| 4 | 同上區段000地號 | 11平方公尺 | 1/28 |
| 5 | 同上區段000地號 | 62平方公尺 | 1/28 |